

桓台一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一审宣判 太平村村霸杜所平等22人获刑

文/图 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田承海

晨报淄博11月28日讯 今天,由桓台县人民法院院长王伟担任审判长,桓台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杜所平等22人恶势力集团犯罪一案,被告人杜所平等22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9万元至3万元不等的罚金或没收财产。

桓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以来,被告人韩宁、张同峰、张传信、朱训全、韩已生、王明、牟学超、朱振元、王树洪、牟长东、张衍涛等人长期纠集在被告人杜所平周围,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报复村民,牟取非法经济利益,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为获取非法利益,上述被告人利用被告人杜所平担任太平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的地位,以杜庚公司为依托,采取威胁、恐吓、阻挠施工、堵门、堵路等手段,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霸占砂石供料、强揽工程,将工程分包给组织成员,并向成员收取工程管理费或向相关企业强行索要管理费,严重扰乱了太平村周边的经济秩序。

为了树立权威,被告人杜所平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指使或默许被告人韩宁、张同峰、张传信等组织成员到处在其对立面前有不同意见的人进行打击报复,无事生非、逞强耍横,多次实施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当地群众形成心理强制、威慑,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活,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

桓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1月28日,桓台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杜所平等22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庭审现场。

为,被告人韩宁、张同峰、张传信、朱训全、韩已生、王明、牟学超、朱振元、王树洪、牟长东、张衍涛等,长期纠集在被告人杜所平周围,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太平村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杜所平在恶势力犯罪集团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系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韩宁、张同峰、张传信系重要成员,被告人朱训全、韩已生、王明、牟学超、朱振元、王树洪、牟长东、张衍涛系组织成员,按照各自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被告人张同峰、耿嘉国、耿波、张军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被告人韩宁、胡正军、田茂兴、崔亦坤、耿佃金、徐辉、付强

故意毁损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

被告人杜所平、韩宁、张同峰、张衍涛、张传信、朱训全、牟学超、朱振元、王明、牟长东采用口头威胁、堵门、设置路障等手段相威胁,索要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或巨大,其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

被告人杜所平、张同峰、王树洪采用胁迫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强迫交易罪。

被告人杜所平与罪犯韩已生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被告人杜所平、韩宁、张同峰、韩已生、王明、牟学超、朱振元、牟长东、胡军等人无视国家法律,采用堵门、挖路等方式阻止他人进行生产经营,其行为均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

被告人韩宁、张同峰、张传信故意实施爆炸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均构成爆炸罪。

被告人韩宁故意实施放火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放火罪。

被告人杜所平利用职务便利,将村集体的资金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被告人杜所平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帮他人获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为严肃国法,打击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不受侵害,保障正常的社会秩序,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归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连接周村区与经开区 K268路公交线 12月26日试运行

记者 张培
通讯员 柯勇军 报道

晨报淄博11月28日讯 今天,记者从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获悉,根据乘客需求,将开通K268路公交线,进一步拉近周村城区和经开区的距离,计划于12月26日试运行。

线路全程17公里,停靠24个站点,早班车早晨7点同时从周村客运中心和经开区北郊镇大房村发车,末班车傍晚6点20分同时从两地发车,每日运营18个班次,间隔40分钟发一班车,拟定一票制票价2元。

K268路公交线路站点为:周村客运中心-厨电工业园-立家村-庆太园-火车站广场路口-领世郡-齐悦国际大饭店-金桥商厦-淄博市中医院-利群超市-富瑞特广场-北门里小学-灯塔时代新城-郑家社区-西塘村-宏信创业园-山东赫达-山东华安-聚恒名都-南闫村-职业中专路口-海润丝绸-连城智造小镇-大房村。

我省公费师范生 可报教育类研究生

记者 曲心健 报道

晨报淄博11月28日讯 日前,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规定,允许公费师范生报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规定,录取后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公费师范生,在入学一年内,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非师范专业。允许公费师范生报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须经签约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保留公费师范生身份至硕士研究生毕业。

淄博高新区人民法院 年终执行集中攻坚 拘传5名被执行人

记者 马冠群
通讯员 李圣前 尹兵 报道

晨报淄博11月28日讯 “你们是谁?弄啥啊?”被执行人高某打开房门,看到突然出现的法院执行人员,顿时傻了眼。这是11月22日凌晨,高新区人民法院年终执行集中攻坚行动中一幕。

在此次年终执行集中攻坚行动中,有一起比较典型的案

例。11月25日上午,正在上班的被执行人张某被法院执行干警逮个正着。张某称自己名下没有财产,想逃避执行,结果被带回法院接受调查。

2014年年底,被告张某夫妻二人向原告王某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月利息为3%。借款到期之后,原告王某要求偿还借款本息时,被告总是推托。原告

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高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截至2018年10月29日,被告张某夫妻欠原告借款本金46万余元、利息28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张某一直以没钱、名下没有财产为由,逃避执行。法院执行干警在走访张某所住房屋的登记人时,对其积极释法明理、耐心讲明规避执

行的后果,房屋登记人说出了“秘密”。原来,房屋确是张某所有。面对强有力的证据,张某终于承认房产是自己的,并同意评估拍卖房产以偿还借款。

截至11月25日,高新区人民法院年终执行集中攻坚行动共依法拘传被执行人5人,其中,4人与原告达成和解协议、1人已全部履行相关义务。

方便 快捷 服务大众

公告 挂失 寻人

提示 办理公告、挂失类业务请携带单位证明或个人相关有效证件
咨询电话: 0533-3595671

挂失声明

- ★淄博余小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703030070482,声明作废。
- ★李莹莹丢失金科集美嘉亿房地产预收款发票一张,号码:05892963,金额:190542元,声明作废。
- ★沂源县鲁村镇杨庄村卫生室丢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号:PDY12003837032312D6001,声明作废。
- ★李家利丢失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码:3703231660530473,声明作废。
- ★淄博瀚斋餐饮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GPJL14;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3703030013589,声明作废。
- ★淄博张店海景歌厅丢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3703030058115,声明作废。

温馨提示:公告挂失办理点由中润大道60号鲁中晨报发行公司(时代名都南门对面)搬迁至柳泉路280号晨报大厦东办公楼101室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 新生活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如何关注微信:

方法一: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 新朋友 添加朋友 搜公众号: 淄博气象